

大學教育的原則是什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了名為「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的(二〇〇二)檢討撥款報告書，對高等教育的角色、資源運用、撥款以及大學的管理等都提出建議，去作出改變。

縱觀全報告，不難看出這些建議都是着眼於「提高大學資源運用的效益」而提出，而所依據的是所謂擇優原則。方法是集中資源到每所大學的強項去，使其具優勢的強項及成就更形突出；與此同時，為了加強效益，加強發展每所大學的「優勢項目」，建議增加每所大學的內部管理權力，使大學的管理層更有權力和彈性處理內部的事情，向自己「優勢項目」發展。

素質下降學生受害

擇優原則造成的影響：擇優原則的「優」如果只是像現在官方的觀點，只依據經濟效益去判斷的話，將帶來以下惡果。

一、教學工作再不能受到研究支援，影響教學素質；正如報告中所肯定的，研究與教學素質是有一種支援與被支援的關係。一名大學教師的教學素質，

除了他本身的學識與能力外，還要靠他在日常的研究項目上不斷掌握新的發展。透過研究能使教師不斷更新認識。一方面令自己與相關的學術發展同步，激發教師的前瞻性；另一方面能夠把相關的研究資料及結果，整合到教學內容中去，使學生得益。

可是報告又說研究要集中資源，擇優發展。於是上面談到的這種支援關係，將因為應用擇優原則，資源重新調配而改變。那些因「優」而獲「擇」的，不但在研究方面更有成就；更會因為能夠以研究支援教學，教學方面亦有更佳表現。相反，那些因為各種原因被視為不夠「優」而遭削減研究資源的，不但可能因不需做研究而承擔更多的教學，更弊的是因為缺乏相關的研究去支援教學，從而令教學素質下降，學生受害。

二、大學內部的管治權力擴大，大幅調配資源，重整架構，引致教師、研究人員以至學科甚至整個學系都有機會解散。極端情況變成「獨活大學」，只得一味。

為了「擇優」而重新調配資源。如果擇優的政策要落實的話，每所大學就要調配內部資源，更加強化自己的強項，希望自己的強項能把其他院校相同的

項目比下去，從教資會手中獲取集中的資源，成為壟斷者。否則的話，這個原有項目的資源就可能被削去，給集中到這零和遊戲的勝利者，即其他某院校的

有些學科不易顯示優勢

可是當教資會的資源還未以擇優原則重新分配時，每所院校必定早已以擇優原則進行了內部零和遊戲的角力戰。教資會如果以這樣的擇優原則調配資源，它必須讓每所大學有相當權力先進行內部資源調配，讓每所大學都先發展自己的強項。因此，把更大的管治權與管理權下放到各院校的領導層是必要的手段。利用了擴大的管治權力，每所院校自己便可以先行削減沒有優勢的弱項的資源，把它投放在本校已有優勢的強項去，這樣在錙銖扶強的淘汰賽下，一所弱勢大學才能在某一兩個強項項目勉強立足生存。而教師、研究人員以至整個學系、部門可能因為「擇優」過程中無優可擇而解散。

三、學生所得到的教育將有更大的偏差，學生只會習得更技術化的學問而更遠離人本目標。

教育的目標除了令學生可以有立足社會的基本能力外，更重要的是教育學生成為一個自我能夠發展、自我可以成長的完整的個人，教育要提供平等的、社會及人文化的發展。但是，在擇優政策底下，有些學科不容易以成本效益量度，不容易顯示出優勢，它們的資源便遭削減或索性把該學科刪掉。而教育的成效評估便只落在該學科刪掉。例如語文、科技、評審者易界定的項目，例如語文、科技、評審者也要相對「外顯」的表現。學生的學習取向也就更偏重科技以及應用技能的方向而更忽略個人文化的培養。結果，本地的人文發展更形倒退，製造更多的個人及社會問題。

大學是從事教育及學術事業的，對於真正地講求教育效益，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對於發展專長，亦不會有人不同意；對於加強管理的效能，亦不會有人不贊同。但是當把經濟效益等同教育效益，把資源壟斷說成發展專長，把調配資源的管理替代真正的教育管理效能，一定有很多人不能認同。

文件現在以資源管理的角度出發檢討大學教育，卻看不見所建議的擇優原則導致短期及長期的惡果。改善教育效能應從改善素質參差的教育管理的層面着手，就能夠大大改進資源運用的效益。